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2025-034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8月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286号《关于核准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8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6,919,6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6,408,916.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3,773,584.90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452,635,331.10元，此款项已于2018年8月22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485,072.0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1,150,259.09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80037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8,119.79万元，明细见下表：

项　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5,115.03
减：上年末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48,417.74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7,169.35
其中：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	–
安鲜（宁波）冷链集配中心建设项目(注)	16,967.13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202.22
加：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结项后利息收入转入募集资金余额	8,591.85
募集资金余额	88,119.79

注：安鲜（宁波）冷链集配中心建设项目由原奉化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仓储物流基地升级项目变更而来，下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本公司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原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海曙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海曙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宁波分行")以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临-2018-030)；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三江购物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建设银行海曙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增加了全资子公司浙江三江购物有限公司募集专户(临-2018-039)。

根据2019年4月1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本公司已于2019年4月15日注销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账号为24010122000812913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该专户全部存储募集资金(含利息)转存至中国银行海曙支行开设的账号分别为392276214188和398776351586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海曙支行又新增开设了四个募集资金专户(见下表注3)，开户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并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中国银行海曙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临-2019-026)。为便于管理，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海曙支行又新增开设了一个募集资金专户(见下表注4)，对应的募投项目为奉化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原为"仓储物流基地升级项目")，开户的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方桥三江物流有限公司。为此，本公司与国泰海通、中国银行海曙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二）》(临-2019-038)。

根据2022年8月26日披露的《三江购物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为优化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本公司将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及发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近期与中国银行海曙支行、建设银行海曙支行、浦发银行宁波分行(以下统称"开户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临-2022-037)，新增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账户五个(见下表注2)。

根据2023年10月14日披露的《三江购物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为保证新增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顺利使用，保持合同签订主体、发票接受主体、款项支付主体三者的一致性，便于每笔款项支付所对应项目投资成本的归集与确认，以及区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区分每笔支付款项所对应的项目，同时也方便公司的内部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及发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近期与中国银行海曙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临-2023-066)，新增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账户二个(见下表注1)。

上述签订的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	其中：定期余额(注6)	其中：活期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33150198443609166666(注2)	定期及活期	33,502.60	33,500.00	2.60
	33150198443609188888(注2)	定期及活期	26,016.34	24,000.00	2,016.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	400075046055	定期及活期	47,843.26	43,000.00	4,843.26
	355875044436(注4)(注5)	活期	–	–	–
	366275046068(注4)(注5)	活期	–	–	–
	398776351586	活期	298.89	–	298.89
	400076362900(注3)(注5)	活期	–	–	–
	354576393745(注3)(注5)	活期	–	–	–
	388376397406(注3)(注5)	活期	–	–	–
	367576452323(注3)(注5)	活期	–	–	–
	396176979481(注4)(注5)	活期	–	–	–
	358481744091(注2)(注5)	活期	–	–	–
	368883723602(注1)(注5)	活期	–	–	–
	401383721502(注1)(注5)	活期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94010078801300010230(注2)	活期	–	–	–
	94010078801100010231(注2)	活期	–	–	–
合计			107,661.09	100,500.00	7,161.09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07,661.09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19,541.30万元，差异原因为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与手续费。

注1：2023年新增账户2个：中国银行海曙支行，子账户368883723602，账户名宁波三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子账户401383721502，账户名宁波浙海华地商贸有限公司。

注2：2022年新增账户5个：建设银行海曙支行：33150198443609166666、33150198443609188888；浦发银行宁波分行：94010078801100010231、94010078801300010230(这两个账户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结束后已注销)；中国银行海曙支行：358481744091(子账户，其账户名为浙江安鲜网络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3：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海曙支行，子账户400076362900、子账户354576393745、子账户388376397406和子账户367576452323，其账户名分别为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三江购物有限公司、宁波安鲜生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海华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三江购物有限公司。

注4：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海曙支行，子账户396176979481、子账户355875044436、子账户366275046068，其账户名分别为宁波方桥三江物流有限公司、浙江三江购物有限公司和宁波京桥恒业工贸有限公司。

注5：上述十个银行子账户为募投项目安鲜(宁波)冷链集配中心建设项目、连锁超市发展项目的实施主体。开设上述十个银行子账户是用于区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区分每笔支付款项所对应的项目之用，不做任何其他用途，且每日余额均为零。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注6：定期存款明细表

产品名称	签约方	存单子账户	所属主账户	资金用途	起息日	到期日	性质	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051期(1年)	中国建设银行	33150298443600000114*1 33150298443600000114*2 33150298443600000114*3 33150298443600000114*4	33150198443609188888	募集资金	2024-08-28	2025-08-28	可提前支取	12,500.00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	33150298443600000114*8	33150198443609188888	募集资金	2024-08-28	2025-08-28	不可提前支取	1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	33150298443600000114*9	33150198443609188888	募集资金	2024-12-03	2025-08-21	不可提前支取	1,5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051期(1年)	中国建设银行	33150298443600000115*1 33150298443600000115*2 33150298443600000115*3 33150298443600000115*4 33150298443600000115*5	33150198443609166666	募集资金	2024-08-28	2025-08-28	可提前支取	16,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	33150298443600000115*6	33150198443609166666	募集资金	2024-08-28	2025-08-28	不可提前支取	17,500.00
单位人民币一年CD24-2	中国银行	394858375412	400075046055	募集资金	2024-08-28	2025-08-28	可提前支取	18,000.0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中国银行	400075046055	400075046055	募集资金	2024-08-28	2025-08-28	不可提前支取	18,000.00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400075046055	400075046055	募集资金	2025-04-02	2025-08-28	不可提前支取	3,000.00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400075046055	400075046055	募集资金	2024-12-04	2025-08-21	不可提前支取	4,000.00
合计								100,500.00

注：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七天通知存款2,000.00万元未列入上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1,500.00万元和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4,000.00万元已按规定到期赎回。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5,115.03		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69.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6,546.8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587.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6.5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半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	是	115,115.03	18,568.18	18,568.18	–	18,568.18	–	100.00	2022年5月(已完成)	—	—	是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否	–	40,000.00	40,000.00	202.22	19,963.47	-20,036.53	49.90	2027年5月	—	—	否	
安鲜（宁波）冷链集配中心建设项目	是	30,000.00	95,138.70	95,138.70	16,967.13	27,055.44	-68,083.26	28.44	2026年5月	—	—	是	
合计	—	145,115.03	153,706.88(注1)	153,706.88(注1)	17,169.35	65,587.09	-88,119.79	42.6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因行业复苏缓慢，销售增长乏力，新店拓展速度缓慢，项目总体进度滞后。经2024年5月21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项目完成日期延期至2027年5月。安鲜（宁波）冷链集配中心建设项目：前期因土地使用权变更问题导致建设期延迟，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报告期未已完成主体工程80%。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安鲜（宁波）冷链集配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增加，进行了重新论证，详见附表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议案》(临-2018-031)，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人民币749.37万元。具体参见2018年10月27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三江购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上表中"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中包含了该笔置换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半年度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到期现金管理募集资金11.6亿元； 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12.16亿元； 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赎回到期现金管理金额0.9亿元； 于2024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0.55亿元； 于2025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赎回到期现金管理金额1.75亿元； 于2025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1.75亿元； 于2025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赎回到期现金管理金额1.60亿元； 于2025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1.60亿元； 于2025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赎回到期现金管理金额0.30亿元； 于2025年4月17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赎回到期现金管理金额0.36亿元； 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赎回到期现金管理金额0.30亿元； 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赎回到期现金管理金额0.60亿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现金管理金额为10.25亿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半年度无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进展不及预期，项目建设周期延长。具体详见附表2。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调整后投资总额"、"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结项后转入的利息8,591.85万元。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	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	18,568.18	18,568.18	–	18,568.18	100.00	2022年5月(已完成)	—	—	是
安鲜（宁波）冷链集配中心建设项目	仓储物流基地升级项目/奉化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95,138.70	95,138.70	16,967.13	27,055.44	28.44	2026年5月	—	—	是
合计	—	113,706.88	113,706.88	16,967.13	45,623.62	40.12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及安鲜（宁波）冷链集配中心建设项目	经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根据该公告，从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中拆分出人民币4亿元资金，用于新设立的"连锁超市发展项目"。详细内容可查阅2019年4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三江购物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经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根据此，从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中拆分出人民币5.5亿元资金，投入"奉化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内容可查看2021年4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三江购物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经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重新认证》的议案。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结项后，结余募集资金1,546.85万元及利息8,591.85万元，共计10,138.70万元，全部用于奉化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相关详情可参考2022年8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三江购物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重新论证的公告》。 经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奉化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正式更名为安鲜（宁波）冷链集配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	该项目已结项，具体见2022年8月26日披露的《三江购物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重新论证的公告》。								
	安鲜（宁波）冷链集配中心建设项目	见附表1。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安鲜（宁波）冷链集配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2021年5月11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项目名称由原来的"仓储物流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变更为"奉化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资金金额用于奉化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调整，总投资额由人民币30,000.00万元调整到人民币85,000.00万元(投资金额人民币55,000.00万元由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调整而来)，建设期后延，完成时间为审议该变更议案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3年(延期至2024年5月11日)。 根据2022年9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重新论证》的议案，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1,546.85万元和利息8,591.85万元，合计10,138.70万元，用于奉化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现为安鲜（宁波）冷链集配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后该项目的投入金额为95,138.70万元，建设期后延至2026年5月。								

证券代码：601116　　公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2025-036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和《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3月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3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会影响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的正常运行。监事会取消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将予以废止。

根据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情况以及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前后对比列示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第七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董事会选举或更换。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3.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4.	第八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5.	第九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第十一条公司在数字化转型基础上，试行向以人为本经营转型。善待职工，加强职工的权益保护；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将建立起与职工多元化的交流渠道，听取职工对公司经营、涉及员工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意见。	
7.	第十三条…… 公司核心价值观："诚实守信、以人为本、精益经营、改善创新"。	第十四条…… 公司核心价值观："诚实守信、以人为本、精益经营、改善创新"。 在数字化转型基础上，公司决定要向以人为本经营转型，争取在五年内将公司初步建设成为有品质、有温度、大家都喜欢的美好企业。
8.	第十六条……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9.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4,767.84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4,767.84万股，均为普通股。
10.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许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	第二十二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2.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3.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4.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5.	第二十七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主动退市除外)，公司股票应当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政策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对本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修改。	第二十八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6.	第二十八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7.	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有更长时间的转让限制承诺的，从其承诺。	第三十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8.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9.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股东的一般规定
20.	第三十一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依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依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1.	第三十三条……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帐簿、会计凭证； ……	第三十四条……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帐簿、会计凭证； ……
22.	第三十四条……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帐簿、会计凭证的，还需向公司提供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书面证明文件，提出书面请求并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帐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予以书面答复。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通知股东到公司指定地点现场查阅、复制，股东应当根据公司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23.	第三十五条本章程、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有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4.		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5.	第三十六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